

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

信粮办〔2026〕2号

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市级执法督查工作 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 年度执法督查工作计划》要求，制定 2026 年度市级执法督查工作计划，现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结合实际编制县级执法督查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 年度执法督查工作计划

序号	时间	事项	范围	方式	主要内容	依据	备注
1	2026 年 2 月至 3 月	地方储备粮检查（第一季度巡查）	承担地方储备粮存储任务的企业	采取“四不两直”、暗访检查等方式对企业全覆盖巡查	1、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 2、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3、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情况； 4、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河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河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	
2	2026 年 4 月至 6 月	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第二季度巡查）	全市粮食存储企业，重点是政策性粮食储存企业	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定的检查方式进行。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 4、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等情况；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河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粮食库存检查办法》	

3	2026年4月至6月	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第二季度巡查）	涉粮入统企业	采取“双随机”“四不两直”方式	1、粮食经营台账建立情况； 2、统计报表报送情况； 3、统计数据质量情况； 4、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参加统计业务培训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河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粮食库存检查办法》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 《河南省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制度》	
4	2026年6月至9月	夏粮收购监督检查（第三季度巡查）	1、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的粮食企业； 2、社会化收购的粮食企业； 3、其他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采取“双随机”“四不两直”方式	1、粮食收购、仓储备案及经营台账建立情况； 2、粮食经营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收购预案）情况； 3、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河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5	2026年8月至9月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对本市、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	通过线上、线下的培训方式	统筹开展与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库存检查、执法办案、12325热线、监管能力提升、扫码入企等工作相关的培训。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规范粮食购销和储备行政检查指导意见的通知》	

6	2026年10月至12月	秋粮收购监督检查（第四季度巡查）	1、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的粮食企业； 2、社会化收购的粮食企业； 3、其他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采取“双随机”“四不两直”方式	1、粮食收购、仓储备案及经营台账建立情况； 2、粮食经营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收购预案）情况； 3、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河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7	2026年10月至12月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第四季度巡查）	1、当年具有政策性粮食出库任务的存储企业	采取“双随机”“四不两直”、暗访检查方式进行	1、政策性粮食出库计划执行和质量检验情况； 2、买方企业履约情况； 3、定向销售的粮食用途使用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河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政策性粮食损耗溢余管理办法》
8	不定期	涉粮案件督办、查办，案件指导	具有涉粮案件的相关粮食企业采取定向核查检查	实地督导检查	1、涉粮案件处理情况； 2、相关人员处理情况； 3、问题整改情况； 4、行政处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河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 《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举报处理规定》

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
